

#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監事會意見書

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一直緊密跟進銀行的業務及與董事會維持經常的接觸，獲得了較佳的資訊及合作，足以讓監事會履行其職責。

在省覽分析了呈遞的文件後，監事會認為該等文件能清楚及真實反映了銀行之資產、經濟及財務狀況。

基此，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所提交的財務報告可由股東大會審批。

二零一壹年三月二十三日

監事會主席